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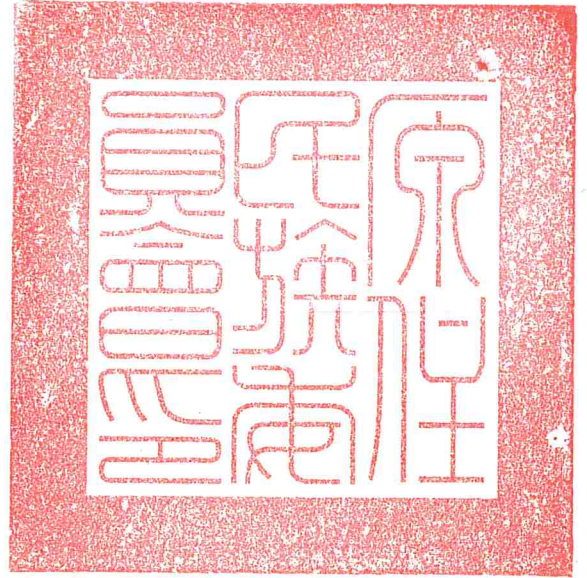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

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

附件：修正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



修正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

主任委員 **曾 智 勇**
Ljaucu · Zingru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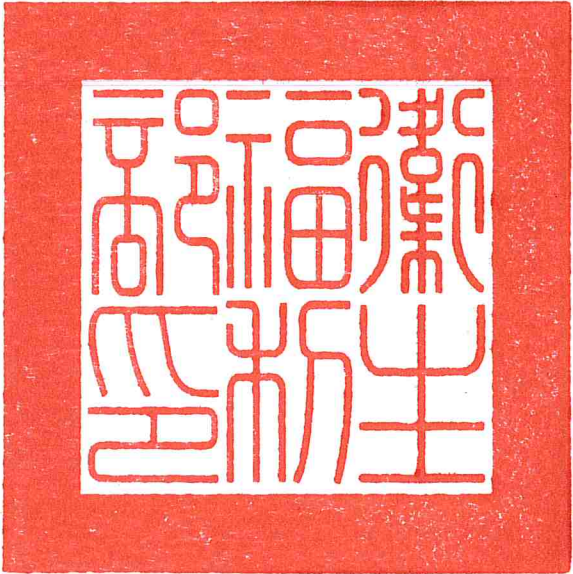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**邱泰源**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
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

主 旨：修正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